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秀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潘和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正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中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正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林鳳宿之妻，林鳳宿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原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股中之1200股，尚需加計繼承自其母親林顏玉鸞之股份。因相對人已無董事，可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就任為清算人，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相對人之清算與財產分配，聲請人應為利害關係人，自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。又相對人所在地位於高雄市鹽埕區，屬鈞院管轄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聲請裁定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德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公司法第32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林鳳宿之妻，林鳳宿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原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股中之1200

股，尚需加計繼承自其母親林顏玉鸞之股份。因相對人董事長林炎霖（林鳳宿之二哥）、董事林顏玉鸞（林鳳宿之母）、董事林鳳宿均已死亡，公司已無董事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，且相對人最近5年並無欠稅資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歷年公司登記事項表、股東名簿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9月10日函等為佐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則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以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未了結事務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具有法律專長及實務經驗，應可勝任清算人之工作，另余景登律師經本院徵詢後亦表示有意願擔任清算人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爰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末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報酬之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，法院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；相對人所有財產，變現是否容易，尚待清算之進行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，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，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

需委任律師為之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並審酌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，本件選任律師為清算人之酬金所須預納者，應核定以新臺幣2萬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